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根據顧問協議
建議授出
特別授權項下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顧問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xora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提供服務，為期二十四(24)個月。

作為服務之代價，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賦予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01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76,39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權利。該認購權可於歸屬日期後一(1)年內悉數或部分行使。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總數為76,39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6.67%。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77.2百萬港元及76.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區塊鏈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授出購股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授出購股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購股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顧問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Nexora(作為服務接收方)

(2) 顧問(作為服務提供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期限

二十四(24)個月，緊隨顧問協議簽署後開始。

服務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應提供服務，包括按照Nexora的指示開發、部署和運營區塊鏈網絡及／或解決方案，以及向Nexora的員工提供為期二十四(24)個月的培訓服務，緊隨顧問協議簽署後開始。

顧問應按照Nexora不時的指示或要求向Nexora提供以下任何持續服務：

- (i) 按需生產匯總：測試網、支持遠程過程調用(RPC)的主網、瀏覽器、儀錶板、橋接用戶界面(UI)及運維工具，該等工具構建任何完整的區塊鏈系統(測試版及正式版)，及包含與之交互、監控、轉移資產並保持平穩運行的工具；
- (ii) 第二日運營：針對測序儀、節點、驗證管道、監控、警報、備份和升級的24×7運行操作，並映射至持續維護計劃的服務水平協議(SLA)，以保持任何區塊鏈的快速、安全及最新狀態；
- (iii) 安全對齊：經審計的Scroll (定義如下)組件，外加用於安全和應急的強化、密鑰管理、變更控制和事故操作手冊；
- (iv) 集成工程：用於非以太坊layer-1區塊鏈(L1)的適配器層或用於將任何現有區塊鏈連接至其他區塊鏈或額外存儲的替代數據可用性方案(Alt-DA)；
- (v) 可審計隱私路徑：基於Cloak技術路由，結合基於角色的審計訪問和策略集成，允許授權訪問受限數據；
- (vi) 員工借調：若Nexora要求，安排從顧問處借調的合格員工到Nexora執行與上述第(i)至(v)項相關的專業任務；
- (vii) 員工培訓：若Nexora要求，提供培訓服務，使Nexora的員工具備提供上述第(i)至(v)項或其他區塊鏈相關技能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及
- (viii) 其他：Nexora就Nexora項目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宜及服務。

顧問費

顧問費將以授出購股權的方式支付，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歸屬日期後一(1)年內隨時按行使價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76,390,000股購股權股份。

顧問費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顧問團隊背景及經驗以及將提供服務的性質後釐定。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下文「條件」各段所載授出購股權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工作日內。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01港元，可因股份合併及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市價折讓超過10.00%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等事件而調整。

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01港元相當於

- (i)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緊接顧問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1港元；及
- (ii) 較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46港元折讓約3.44%。

上文所載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與顧問經計及當前股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76,390,000份。每份購股權應賦予顧問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利，購股權悉數行使後，最多可發行76,390,000股購股權股份。76,39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6.67%。

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一(1)年內有效，並可悉數或部分行使。

歸屬日期

顧問有權於顧問協議一週年時獲授76,390,000份購股權。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顧問協議於首年內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顧問無權享有任何購股權。

條件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該等條件均不得豁免)：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發行76,39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其項下的交易；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歸屬日期前未達成，顧問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類似形式及／或安排結算顧問協議的顧問費。

購股權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讓

顧問無權將購股權轉讓或轉移給任何其他方。

表決權

顧問無權僅因持有該等購股權而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內清盤，則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將告失效。

特別授權

購股權股份將於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顧問資料

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尤其是區塊鏈技術服務。顧問由彭程女士（「**彭女士**」）、沈海晨先生（「**沈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彭女士

彭女士為區塊鏈企業家及投資者，在科技創新、監管合規及跨境生態系統建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Scroll Foundation（「**Scroll**」）的聯合創始人兼行政總裁，領導全球領先的二級鏈zkEVM的基礎設施項目之一，通過零知識技術推動可擴展且合規的區塊鏈應用發展。

在彭女士的領導下，Scroll實現與以太坊字節碼級別的兼容性，支持智能合約無縫遷移並顯著降低鏈上交易成本。

彭女士亦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區塊鏈領軍人才項目特聘導師，持續為區塊鏈政策及領軍人才的教育及發展作出貢獻。

於創立Scroll前，彭女士曾積極擔任早期區塊鏈投資者及戰略顧問，支持全球創新科技企業的發展。於彼職業生涯的早期，彼曾任職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專註於新興技術及其監管影響。

彭女士持有劍橋大學國王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沈先生

沈先生持有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華盛頓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彼在無處不在及可驗證計算的研究為彼贏得了UbiComp二零一五年最佳論文獎及首屆Gaetano Borriello最佳學生論文獎。於博士學習期間，彼聯合撰寫了幾個里程碑式的編譯器系統，該等系統仍然是現代機器學習基礎設施的核心，包括Apache TVM (OSDI 2018)、Nimble (MLSys 2021)及RAF (2023)。彼後來在亞馬遜網絡服務公司擔任高級應用科學家，領導了動態神經網絡高性能編譯器Nimble的開發。

沈先生是Scroll的聯合創始人及工程負責人，彼領導了基於零知識匯總的二級鏈zkEVM網絡的端到端架構、開發及部署，該網絡以其技術嚴謹性及與以太坊等效的執行能力而受到認可。憑藉在系統架構和零知識證明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彼將多年的學術研究轉化為將可擴展性與可驗證安全性相結合的生產級網絡。

於Scroll，沈先生負責zkEVM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設計。他曾於EDCON 2022和Secureum ZK安全研討會等領先的全球會議上介紹了Scroll的架構和零知識模型，並指導Scroll與Chainlink SCALE計劃的集成，為高性能去中心化金融(DiFi)基礎設施帶來低延遲、可驗證的數據標準。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經營高爾夫球場。

簽訂顧問協議的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進軍區塊鏈服務業務的業務更新。本集團擬拓展以區塊鏈運行服務(Runtime-as-a-Service(RaaS))及定制化硬件與安全模組為核心的新業務，整體技術架構將以安全性、合規性與可擴展性為優先考量，逐步形成軟硬件一體化的運行體系。鑒於顧問於區塊鏈技術服務行業的背景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訂立顧問協議將使本集團在發展其區塊鏈服務業務時獲得即時技術支持及人力。

根據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該等期權的期權價值(相當於顧問費總額)約為34.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通過發行購股權支付顧問費將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本集團不會因訂立顧問協議而即時產生現金流出。此外，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77.2百萬港元及7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區塊鏈服務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顧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訂立顧問協議的現金流量影響；及(ii)參考現時股價釐定的行使價，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日及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九 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可轉換 債券	約9.0百萬港元	(i)最多約2.0百萬港元作為一 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支付 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開 支；及(ii)最多約7.0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按擬定用途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 三日及二零 二五年一月 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可轉換 債券	約4.0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股權結構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至附註5)	58,383,280	15.29	58,383,280	12.74
李雄偉先生 (附註3)	40,874,000	10.70	40,874,000	8.92
梁曼儀女士	70,000	0.02	70,000	0.01
顧問	—	—	76,390,000	16.67
公眾股東	282,633,368	73.99	282,633,368	61.66
總計	<u>381,960,648</u>	<u>100.00</u>	<u>458,350,648</u>	<u>100.00</u>

附註：

1.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李雄偉先生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擁有50.00%及50.00%。
2.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由張國偉先生及關鍵先生分別擁有50.00%及50.00%。
3.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9%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Kingston Finance Limited為受益人抵押其58,383,280股股份，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
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Ample Chee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mple Cheer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

一般資料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授出購股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授出購股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購股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及顧問就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顧問協議，為期二十四(24)個月
「顧問」	指	Up Lab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1.01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之無關係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xora」	指	Nexora Blockchain Solu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向顧問發行之購股權，賦予顧問權利於歸屬日期後一(1)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以現金認購最多76,390,000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6,39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服務」	指	按照Nexora的指示開發、部署和運營區塊鏈網絡及／或解決方案相關的持續服務以及向Nexora的員工提供培訓服務，上述服務的詳情載於本公佈「服務」各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歸屬日期」	指	顧問協議第一週年(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張國勳先生、Tomasz Wojewoda先生、Raza Zaidi先生及趙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梁曼儀女士及羅國豪先生。